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年報
2008



* 僅供識別

吉林

年產能：

- 氨基酸 — 460,000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820,000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公噸
- 多元醇化學品 — 210,000公噸
- 玉米提煉 — 1,800,000公噸
— 1,000,000公噸*

面積：超過3,3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遼寧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200,000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240,000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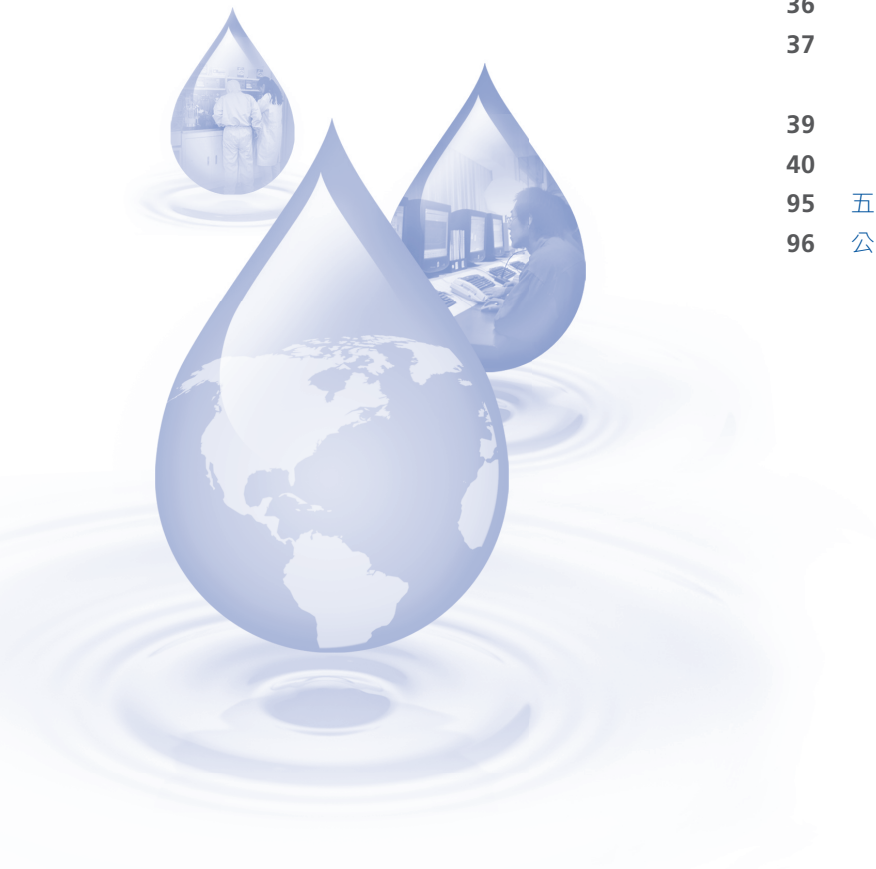
總公司

* 建設中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致股東簡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3	損益表
34	資產負債表
36	權益變動表
37	現金流動表
	公司：
39	資產負債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95	五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財務概要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純利* (百萬港元)



* 不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的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百萬港元)	8,810	6,797	30
毛利(百萬港元)	1,751	1,596	10
除稅前溢利(百萬港元)	704	1,095	(36)
不包括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收益的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純利(百萬港元)	622	672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百萬港元)	622	943	(3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6.8	40.7	(34)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	1.5	1.0	50
擬派末期	1.0	2.0	(50)

致各位股東

二零零八年環球經濟急劇轉變，中國亦經歷了不平凡的一年。上半年一連串的自然災害包括：暴雨及南方雪災，以及四川的地震，均影響國內的經濟發展。此外，上半年受通脹的影響，原輔材料、燃料、電力、鋼材、化學品等大幅漲價，令企業生產和基建技改和科研開發都經受了重大挑戰和嚴峻考驗。踏入下半年，由全球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風暴令全球經濟放緩，危機更蔓延至亞太地區，窒礙各行各業的增長，對經營環境造成進一步沖擊。在二零零八年度，集團的營運亦面對一定的挑戰。油價從歷史高位大幅滑落使集團的上游和下游產品包括甜味劑和多元醇的價格均同時受壓。但輔助生產的煤、電力及蒸汽以致運輸等動力成本仍然處於較高水平。集團期間作出果斷決策，採取積極措施有效應對。於回顧年度透過節能減排，降低成本，使毛利率仍維持於合理水平。

集團二零零八年綜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港幣八十八億元及十八億元，較上年度分別增加百分之三十及十。成本上漲加上部份產品價格下調，使集團全年的整體毛利率調整至百分之二十。全年股東應佔純利則下跌至約港幣六億二千二百萬元。

年度內，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和穩健財政狀況，反映現金流的EBITDA於二零零八年度達到港幣約十五億元；年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幣逾十五億元。

下游產品方面，賴氨酸仍然是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由於集團是全球最大的賴氨酸生產商，在維持產品供應和穩定價格方面，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即使環球經濟不景，賴氨酸的全年平均價格亦處於一個平穩水平。集團在年內充份發揮其產能規模優勢，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和擴闊客戶基礎。經過多年的發展，賴氨酸已成為一項成熟的產品，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其中蛋白賴氨酸在集團的努力推廣下，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應用已廣為用戶接受。年度內，集團共銷售賴氨酸約四十一萬公噸，其中包括約三十一萬公噸蛋白賴氨酸。蛋白賴氨酸的海外銷售比例上升，有助提升賴氨酸產品的平均毛利率。

受惠於多年來不斷拓展國際市場的成果以及海外賴氨酸市場的需求殷切，集團在於二零零八年共出口賴氨酸約十四萬公噸，約佔總銷售量超過三成，對亞洲市場的出口數量更有明顯的增加。

集團經過近兩年開發的多元醇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度進入商業化生產。位於長春的二十一萬公噸多元醇廠房，於年度內各項設備已達至設計產能。多元醇產品首年進行商業化銷售，市場反應理想，全年銷售量達約十三萬公噸。但由於目前很多工業用戶視集團以天然再生原料生產的多元醇為石油提煉化工原料的替代產品，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原油價格大幅下滑的情況下，多元醇化工產品的價格亦相應下調，多元醇全年銷售收入和毛利分別為港幣約十億元及港幣一億六千萬元。

上游產品方面，玉米澱粉的需求維持穩定。隨着玉米澱粉市場供應的增加，使產品售價偏軟，造成毛利率收窄。但由於德惠市玉米深加工廠房全面投產，從而增加上游產品的產量，令上游產品整體銷售和毛利仍見增長。

有關味之素指控本集團涉嫌侵犯若干其賴氨酸產品專利的調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裁定大成生化並無違反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37條。至於二零零七年度，荷蘭海牙地方法院頒令禁止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荷蘭進口及／或買賣涉及據稱侵權的賴氨酸產品；本集團正對有關裁決進行上訴。

未來展望

鑑於金融風暴引發的全球經濟緊縮，目前尚未有舒緩的跡象，很多企業對於二零零九年的發展和資金的運用都繼續採取謹慎的態度。對外，面對經濟與營銷環境的不明朗因素，集團將會審時度勢，以周密的部署去抓緊每一個機遇，從而發揮集團規模效益的優勢。對內，集團會扎實工作，積極實施嚴謹的管理，減低營運風險，並透過集團自身的領先技術和先進工藝，進一步創新生產技術和產品種類，以降低成本和提升競爭力。

此外，中國政府已推出積極的財政措施，相信中國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國家將繼續扶持農業，並致力穩定國內的糧食(包括肉類、蛋類和奶類產品)供應。誠如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及產品(包括賴氨酸和飼料)的主要終端客戶均是與農牧業相關，儘管面對著經濟的不景氣，預期中國政府將施行的政策為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因此，目前對飼料和賴氨酸等氨基酸的銷售量仍保持一定增長，對銷售價格持樂觀態度。

集團正繼續優化多元醇產品組合，於各個行業開發應對市場需要的衍生產品。另一方面，集團正致力開拓多元醇新的應用領域拓闊市場空間。集團正透過推廣產品獨特性能和廣泛應用範圍，以至環保健康等特性，逐步改變市場將這類產品只視為石油化工產品替代品的觀念，並希望增加高附加值產品，創造新的利潤空間，同時以技術改良增加生產效益，減低成本，長遠提升收入和回報。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集團亦保持靈活態度，調整未來多元醇擴產項目之速度。

我們將堅持以創新的精神維持集團的增長動力。集團將繼續改良發酵菌種及用於化學反應過程之催化劑，以提升產品的品質和生產效益。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會加快科研開發步伐，在現有產品系列中開發新的品種，以擴闊產品應用領域和行業覆蓋面和提高營銷能力，為集團成為玉米化工行業領導的目標奠下堅實的基礎。

致股東簡報(續)

二零零九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集團管理層將以一貫審慎經營的策略，同時加強內部監控，提高各級人員的風險管理意識，同時確保集團能維持充裕的財政資源，在金融風暴中保持靈活的應對能力，克服各種挑戰並進一步鞏固各產品在市場上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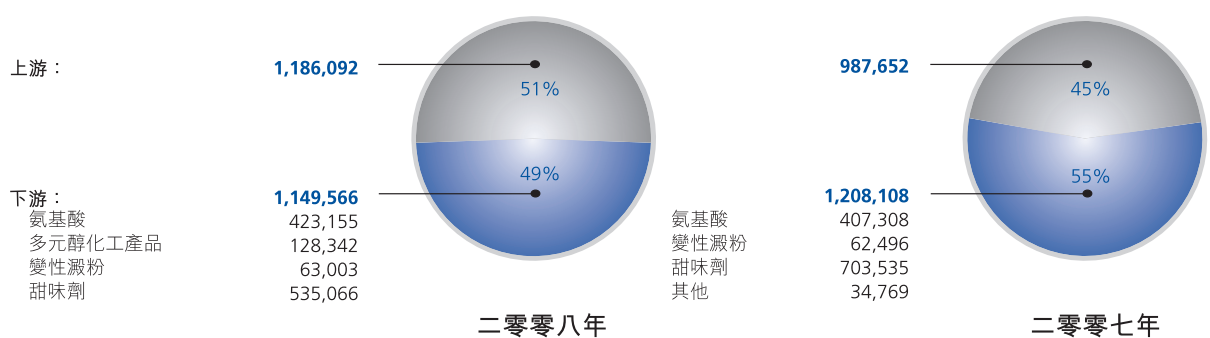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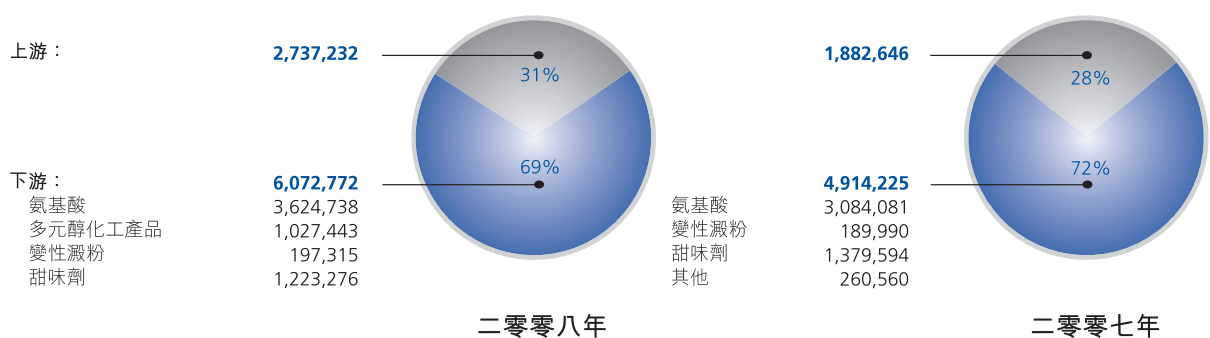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收益及毛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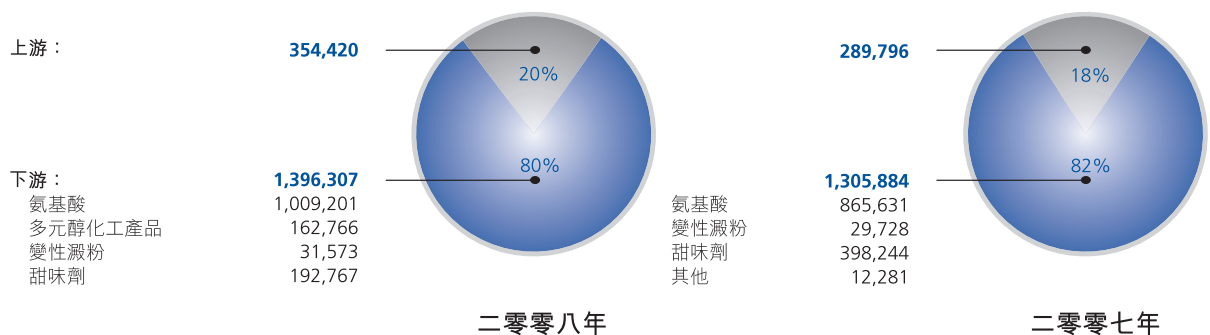
銷量 (公噸)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公噸：公噸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多元醇化工產品。

337 調查的最終裁定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牽涉由 Ajinomoto Heartland LLC 及 Ajinomoto Co., In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的調查(「337 調查」)，指稱本集團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進口若干賴氨酸飼料產品觸犯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 337 條(「第 337 條」)，因而侵犯若干專利。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行政法官作出非最終的初步裁定，判定有關專利無效及不能依法強制執行，而本集團向美國進口賴氨酸飼料產品並無違反第 337 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委員會作出本集團並無觸犯第 337 條的最終裁定，因此終止 337 調查。

所有因 337 調查及其他訴訟產生的估計相關法律費用已妥為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營商環境

本年度市況急遽轉變。氨基酸及多元醇化工產品在本年度上半年需求殷切，帶動本集團按半年度計算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創出歷來新高。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全球經濟滑落，導致營商環境轉壞。石油價格下挫、紡織業出口萎縮、銀行借貸收緊，加上經濟衰退的憂慮，種種因素導致產品需求及客戶存貨水平大幅減少，嚴重影響產品價格。此情況不單引致售價大幅下跌，更須就期末存貨撥備，其中以多元醇化工產品尤甚，毛利率因而大幅減少。

儘管面對不利市況，由於賴氨酸生產增加及推出多元醇化工產品，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的業務發展仍然強勁。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約為 8,800,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 30%。

為促進客戶基礎的策略性分佈，加上有見海外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的海外銷售跟去年維持相若水平。於本年度，該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約 24% (二零零七年：22%)。

財務表現

鑑於下游產品，特別是氨基酸及多元醇化工產品的銷量擴大，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增加約30%至約8,8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0,000,000港元)及約10%至約1,7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6,0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降至約20%(二零零七年：24%)，原因為產品價格受壓使毛利率於本年度下半年減少及就存貨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額外撥備約71,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分部

(銷售額：2,7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83,000,000港元))
(毛利：3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0,000港元))

由於長春德惠的上游提煉廠房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投產帶來額外產出量，故上游產品分部的銷售額及毛利均有所上升。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爆發金融海嘯，加上中國玉米澱粉生產商競爭熾熱，對本集團年度上游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較去年數字減少約2%。

下游產品分部

(銷售額：6,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00,000,000港元))
(毛利：1,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00,000港元))

儘管全球金融海嘯帶來負面影響，下游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於本年度均大幅增長，增幅分別約24%及約8%，主要歸因於對比整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年末才推出多元醇化工產品。

一如過往年度，氨基酸繼續為本集團核心產品，二零零八年的總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3,6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0,000,000港元)及約1,0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41%(二零零七年：45%)及約58%(二零零七年：54%)。

作為新增收入來源，多元醇化工分部帶來收益約1,0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000,000港元)，而未計期末存貨撥備的毛利率約為24%(二零零七年：5%)。此分部於本年度帶來的毛利貢獻約達1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0港元)。受石油價格下滑及紡織業(多元醇化工產品為紡織品之原材料)出口萎縮的拖累，多元醇化工產品自本年度第四季起錄得經營虧損。即使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多元醇化工產品分部長遠而言將產生盈利，然而，為審慎起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就多元醇化工產品期末存貨作出撥備約81,000,000港元。

另一方面，基於集團內部增加消耗結晶葡萄糖及山梨醇，以生產多元醇化工產品，甜味劑分部的銷量下跌約24%。此外，中國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食品受三聚氰胺污染的事件，加上全球金融海嘯，導致食品及飲品行業對甜味劑的需求下降及對甜味劑產品的價格帶來沉重壓力，甜味劑分部的銷售額及毛利因而分別下跌約11%及約52%。

產品分部

配合上游分部的新增產能，上游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31%（二零零七年：28%）及約20%（二零零七年：18%）。

其他收入、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所公佈，本集團向從事山梨醇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收購彼等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所產生約24,000,000港元的負商譽已確認為收入。

由於通脹及營運規模擴大，經營開支（財務成本除外）增加約45%。然而，透過持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藉由擴充提升營運效率，及以經擴大營業額為計算基準，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其他收入）佔營業額之比例維持於相若水平。於本年度，其他開支中因337調查及其他侵權訴訟產生的法律開支約為47,000,000港元，為二零零七年數字的三倍。

由於營商環境每況愈下，加上銀行借貸及平均息口均上升，令財務成本增加約35%，而利息收入比率（即日常業務所得除利息、折舊、稅項及攤銷前盈利除財務成本）減至約4倍（二零零七年：7倍）。另預期來年源自財務成本的壓力仍然沉重。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可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由於二零零八年來自多元醇化工分部、若干氨基酸營運單位及上游產品的收入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下降至4%（二零零七年：11%）。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股份代號：03889）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於本年度，大成糖業少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包括設施建設及／或擴充項目在內各個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增至約4,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5,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0港元)，其中約1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息口約為7厘(二零零七年：6厘)。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後悉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6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及約3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上述變動主要由於若干長期借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由於與現有往來銀行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由於新設上游提煉廠房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投產，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周轉期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周轉期減少至約47天(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天)，而應付賬款周轉期則增加至約55天(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天)，與因應季節購買原材料的模式相符。另一方面，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銷售活動於二零零八最後一季放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水平相對較高，存貨周轉期更增至約118天(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天)。

由於額外籌措銀行借貸、若干銀行借貸由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加上高存貨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至約1.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及0.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同時，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導致現金流入減少的影響，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和)計算的槓桿比率下降至5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儘管如此，按(i)銀行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銀行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槓桿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3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及7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在現有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下，本集團能獲取融資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本集團架構變動

除上述向從事山梨醇產品生產及銷售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收購彼等所持全部股權外，據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一家於中國遼寧省經營玉米提煉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按代價520,000,000港元，轉讓予大成糖業旗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相信，該轉讓既可藉由玉米甜味劑業務的縱向整合產生協同效益，更能增強大成糖業及其於遼寧省與上海附屬公司廠房的整體盈利能力，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亞太區首屈一指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之列，繼而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藉著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二零零九年將充滿挑戰。在全球金融海嘯及環球經濟整體衰退影響下，就中國及海外的經濟狀況而言，特別是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預期將面對艱困的營商環境。董事深信，雖然現時面對不少困難，本集團定能一一克服。鑑於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方案，普遍認為中國將為率先走出全球經濟陰霾的國家之一。由於本集團超過70%收入自中國業務產生，故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將有所改善。董事會將致力管理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審慎作出新投資，務求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及財富。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化工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以及用於生產塗料、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的化工品。多元醇化工產品一般由原油提煉而成，故兩者價格唇齒相依。鑑於長遠而言，原油將供不應求，董事認為，利用農產品作原料生產多元醇化工產品，乃可行的替代做法。

董事會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發展潛力。除位於長春市一座年產能達210,000公噸的多元醇化工廠房外，董事會有意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務求抓緊此市場的龐大潛在商機。為促進有關發展，位於長春興隆山全新生產廠房的之地基工程現正在施工中。現時預期，多元醇項目的成功發展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

氨基酸

現時，氨基酸年度計劃總產能約為460,000公噸，有關設施可交替生產不同氨基酸或發酵產品。同時，隨著飼料生產商為遵守國家或西方國家對飼料業施加的指定添加劑比例而提升賴氨酸消耗量，預期中國的賴氨酸需求量將穩定增長。有見及賴氨酸產品的持續強大需求增長，本集團接近全面動用所有發酵設施，全力生產賴氨酸產品。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研究開發多種其他高增值氨基酸及培植微生物以改善產量，務求加強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動力。

侵權訴訟進展

除337調查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以擬定答辯人身份涉及若干有關賴氨酸產品在歐洲之註冊專利指稱侵權案訴訟。在此等訴訟當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本集團的L-賴氨酸產品侵犯第三方兩項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權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償付原告人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董事認為此判決不正確，並已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其他訴訟方面，董事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建議，表示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就賠償提出抗辯。因此，現時認為毋須就侵權賠償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53歲，本集團聯席主席，負責推行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並制定公司方向及策略。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周文 66歲，本集團聯席主席，負責制定及推行集團產品多元化策略，統籌集團產品的開發及技術的研究，並規劃及監督集團整體生產及運作。徐先生一九七零年於哈爾濱電子大學畢業。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鐵光 44歲，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50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總裁，負責嘉吉澱粉糖各方面業務，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於玉米提煉及澱粉糖營運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 (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55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開發玉米提煉出口業務並在亞洲物色投資機遇。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48歲，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畢業於英國桑德蘭大學，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核數、稅務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目前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成員兼海洋公園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出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陳文漢 52歲，律師，於香港執業逾25年。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李德發 54歲，是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李先生持有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農業大學動物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成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前，曾出任中國國家飼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農業部飼料工業中心主任一職。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澤鋒 4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2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李維剛 50歲，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學院研究院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前，曾擔任高級職務，負責中國多間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

齊紅彬 42歲，本集團設計研究院院長及開發中心總監。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專長於機械工程學。擁有逾10年加工工程及技術開發經驗。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褚腊林 46歲，本集團之總工程師，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0年經驗。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王德輝 40歲，本集團之助理總工程師，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工程及生物工程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張秀珍 64歲，行政管理部經理，負責集團企業國內的人力資源管理。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建議。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集團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守則的所有規定。

鑑於上市規則的多項修訂，特別是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附錄14，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

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

	所舉行的會議及各成員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小明	8/8		
徐周文	6/8		
王鐵光	8/8		1/1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0/8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3/8	2/3	1/1
陳文漢	3/8	3/3	1/1
李德發	2/8	2/3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8至9頁，當中載述彼等的專業經驗及專門技術。

本集團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本地及海外專家、財務顧問及行業專家。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列的獨立身份指引。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季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採取措施，確保以合適的形式持獲得履行職務所需的一切充份資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每季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特別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方案、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各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財務表現、管理與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的特定工作包括編撰全年與中期賬目以供董事審批、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所有新任董事(如有)均獲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於有需要時與主席討論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決定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審批，故此無意採納守則建議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最佳應用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劉小明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務大致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承擔。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而劉先生則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任期

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現時之委任函件，彼等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李德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現時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潘博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現時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六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840	8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160	9,60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0,000	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44
	18,186	29,644
總計	19,026	30,484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1.6%（二零零七年：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陳文漢	360	360
李元剛	360	360
李德發	120	120
總計	840	84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000	3,400	12	6,412
徐周文	3,000	3,400	2	6,402
王鐵光	2,160	3,200	12	5,372
總計	8,160	10,000	26	18,186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000	7,000	12	10,012
徐周文	3,000	7,000	12	10,012
王鐵光	2,160	6,000	12	8,172
孔展鵬*	1,440	—	8	1,448
總計	9,600	20,000	44	29,644

* 孔展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會本年在一次會議上，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挑選與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與準則。除潘博威先生及師奇文先生(潘博威先生的替代非執行董事)外，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

會上，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各董事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審閱有關法例、規則與規例的規定，以及考慮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挑選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及聲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鑑於上市規則多項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參考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組成。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評估。首要目標是增加董事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i)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及(ii)審閱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年內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三次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將全權負責制訂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一切有關風險及監控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呈報所需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制訂適當的程序，並作出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正式授權，以確保其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間獲得保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請外部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二零零八年九月，董事會委聘均富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欠妥善的地方及建議改善方法。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及均富之評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審閱，且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與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酬金。

二零零八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將執行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表現掛鈎而留用並激勵執行董事，並按公司目標評估其薪酬，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准本身的薪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鑑於上市規則的多項修訂，特別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條款不寬鬆於經修訂標準守則項下規定標準之經修訂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責任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撰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流動現金的賬目。於編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切規定、作出合適的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賬目。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內及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而產生核數相關酬金6,68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酬金3,75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下列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服務	95
其他	189
總計	284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在聯交所、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舉辦一般與投資者會議或電話會議，建立並維持與股東不同的通訊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股東大會將就個別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於發行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負責編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須在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所佔各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94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是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列/重新分類(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第9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本公司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約為2,871,687,000港元，其中約23,188,000港元已撥作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2,107,940,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中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3%，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51%，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4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王鐵光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師奇文(為潘博威之替代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李德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及王鐵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依章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劉小明先生、王鐵光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此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劉小明先生	1	13,636,000	349,320,000	362,956,000	15.65
徐周文先生	2	17,254,000	211,040,000	228,294,000	9.85
王鐵光先生	3	8,892,800	172,800,000	181,692,800	7.84
		39,782,800	733,160,000	772,942,800	33.34

附註：

- 349,320,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XM Limited擁有。LX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 211,040,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 172,800,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9,320,000	15.06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9.10
孔展鵬先生	3	185,840,000	8.01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7.4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7.45
FMR LLC	5	165,182,900	7.12

附註：

1. LX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唯一董事。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徐周文先生為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唯一董事。
3.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擁有13,040,000股及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172,800,000股。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個附屬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王鐵光先生為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唯一董事。
5. 此等股份由作為投資經理之FMR LLC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日研化成株式會社(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山梨醇香港」，前稱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統稱「三井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總代價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收購其中餘下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梨醇香港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由於三井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為山梨醇香港之少數股東，持有49%股本權益，故三井集團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三井集團收購股本權益構成關連交易。

出售予三井集團

三井集團為本集團客戶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向三井集團銷售其產品。年內，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中向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銷售若干產品，總額約達9,9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止。由於三井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該附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49%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年內，於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後，三井集團不再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三井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上述出售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乃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v)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本公司並無於公告中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除本報告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並無其他交易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董事之業務除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而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3至94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8,810,004	6,796,871
銷貨成本		(7,059,277)	(5,201,191)
毛利		1,750,727	1,595,6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9,321	121,634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款項	30	23,703	—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收益	31	—	270,9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2,586)	(372,376)
行政費用		(287,266)	(222,657)
其他支出		(80,348)	(32,575)
財務成本	7	(359,441)	(265,771)
除稅前溢利	6	704,110	1,094,848
稅項	10	(31,295)	(114,994)
本年度溢利		672,815	979,854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621,777	943,486
少數股東權益		51,038	36,368
		672,815	979,854
股息	12		
中期		34,783	23,188
擬派末期		23,188	46,377
		57,971	69,565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0.268 港元	0.407 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79,390	7,635,769
預付地價	15	536,650	504,7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地價支付之訂金		231,102	190,236
商譽	16	348,428	360,889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18	40,000	4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2,19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37,762	8,731,60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77,181	1,245,823
應收賬款	20	1,128,924	1,078,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58,423	285,69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	1,373	19,584
可退回稅項		29,182	14,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09,140	2,021,812
流動資產總值		5,304,223	4,665,9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058,869	468,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783,282	1,079,36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3,416,562	1,662,435
應付稅項		38,269	53,406
流動負債總額		5,296,982	3,264,204
流動資產淨值		7,241	1,401,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45,003	10,133,35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2,123,441	3,140,668
遞延收入	26	27,620	27,480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73,467	59,1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44,528	3,247,337
資產淨值		7,900,475	6,886,01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31,885	231,885
儲備	29(a)	7,132,648	6,185,203
擬派末期股息	12	23,188	46,377
		7,387,721	6,463,465
少數股東權益		512,754	422,554
權益總額		7,900,475	6,886,019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199	80,718	76,495	228,087	2,795,623	46,377	5,279,384	—	5,279,384
重估增值	—	—	60,374	—	—	—	—	60,374	—	60,374
匯兌調整	—	—	—	—	249,780	—	—	249,780	—	249,780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60,374	—	249,780	—	—	310,154	—	310,154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	—	—	—	—	—	—	—	—	386,186	386,186
本年度溢利	—	—	—	—	—	943,486	—	943,486	36,368	979,854
已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	(46,377)	(46,377)	—	(46,377)
股份認購及配售	28	—	6	—	—	—	—	6	—	6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23,188)	—	(23,188)
擬派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12	—	—	—	—	—	—	(46,377)	46,377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82,956	—	(82,956)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5	1,820,205*	141,092*	159,451*	477,867*	3,586,588*	46,377	6,463,465	422,554	6,886,019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205	—	141,092	159,451	477,867	3,586,588	46,377	6,463,465	422,554	6,886,019
匯兌調整	—	—	—	—	—	381,647	—	—	381,647	27,841	409,488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收益總額	—	—	—	—	—	381,647	—	—	381,647	27,841	409,488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1,662	11,662
購入少數股份	—	—	—	—	—	—	—	—	—	(341)	(3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621,777	—	621,777	51,038	672,815
一個附屬公司集團之權益											
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992	—	—	—	—	—	1,992	—	1,992
已派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	—	—	(46,377)	(46,377)	—	(46,377)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34,783)	—	(34,783)
擬派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12	—	—	—	—	—	—	—	(23,188)	23,188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77,962	—	(77,962)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5	1,820,205*	1,992*	141,092*	237,413*	859,514*	4,072,432*	23,188	7,387,721	512,754	7,900,475

若干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投資企業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有關註冊資本之50%為止，屆時任何進一步轉撥須按董事建議行事。該儲備可用作減低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本集團之綜合儲備7,132,6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85,20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4,110	1,094,848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359,441	265,771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款項	30	(23,703)	—
銀行利息收入	5	(23,762)	(34,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1,682)	(3,229)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收益	31	—	(270,913)
折舊	6	457,288	362,511
預付地價攤銷	6	16,241	15,839
應收賬款減值	6	4,022	2,0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	1,72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71,184	13,888
撥回過往年度超額計提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6)	(13,311)
遞延收入攤銷	26	(2,020)	(625)
一個附屬公司集團之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1,992	—
商譽減值	6	12,461	—
		1,568,066	1,433,811
存貨增加		(1,101,247)	(618,313)
應收賬款增加		(49,338)	(683,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2,287)	95,130
應付賬款增加		589,350	213,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377,720)	(3,969)
共同控制公司還款		2,228	3,95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59,052	439,886
已收利息		23,762	34,744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6,827	(10,933)
已付海外稅項		(57,693)	(63,008)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31,948	400,68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31,948	400,6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49,678)	(998,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252	10,128
支付地價	15	(9,831)	(2,714)
成立擁有40%權益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1,662	—
業務合併	30	(18,420)	—
購入少數股份		(34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57,356)	(990,6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	6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所得款項	31	—	657,099
新增銀行貸款		5,221,993	5,644,481
償還銀行貸款		(4,810,638)	(3,805,156)
償還其他貸款		(4,723)	(1,187,278)
已付利息		(407,366)	(267,814)
已派股息		(81,160)	(69,5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1,894)	971,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7,302)	381,8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812	1,630,0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4,630	9,9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9,140	2,021,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1,234	1,988,328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47,906	33,484
		1,509,140	2,021,81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82,316	326,5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2,316	326,534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7	3,233,612	2,905,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90	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5,819	451,393
流動資產總值		3,549,821	3,357,0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9,050	15,522
計息銀行貸款	25	193,750	—
流動負債總額		202,800	15,522
流動資產淨值		3,347,021	3,341,5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29,337	3,668,0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	581,250	445,625
融資擔保合約		44,515	18,1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5,765	463,750
資產淨值		3,103,572	3,204,3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31,885	231,885
儲備	29(b)	2,848,499	2,926,042
擬派末期股息	12	23,188	46,377
權益總額		3,103,572	3,204,304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去年就分拆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玉米甜味劑產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集團重組完成後，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成為此附屬公司集團(「大成糖業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大成糖業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估(如下文詳述)。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與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收購成本按所交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與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在交易日公允值的總和，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非本集團持有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擴大母公司權益法入賬，即以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 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准許，倘財務資產不再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持有，則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情況下，實體可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惟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倘實體有意及有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或持有直至到期，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可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倘在初步確認時毋須分類為持作買賣)，或可從可供出售類別(倘其並無獲指定為可供出售)，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於特殊情況下，倘財務資產不再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持有，不合資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可自持作買賣類別轉撥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須按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重新分類，而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視適用情況而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須對按上述情況重新分類的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本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其任何財務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規定，即使本集團自另一方購入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僱員獲授涉及本集團股本工具權利依據之安排須以權益結算計劃入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家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營運商，並闡釋如何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所承擔負債及所獲享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均非營運商，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闡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定額福利計劃日後供款之退款或減供的限額，而該等款項可確認為資產(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要求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有關財務工具之改進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 —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的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內含衍生工具的修訂本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⁶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釐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儘管各準則具有獨立過渡條文，其他修訂本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接獲之資產轉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以下各項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須作出新訂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與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確認所佔共同控制公司類似項目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逐項列賬。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具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除外。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者可辨識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間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產生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算，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會審閱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審閱。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回撥。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並為所出售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則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當須為資產(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早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d) 該方為(c)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e) 該方乃受到(c)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或該方之主要表決權直接或間接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所有。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運往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引致預期藉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夠可靠計算項目成本，則該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公司定期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惟數額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就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得出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值得出之折舊間之差額，會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早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至3.4%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改良、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別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實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而令該資產可作使用或銷售、完成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可取得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於開發時能夠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給予之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之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最初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計算。當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加(如並非屬於按公允值計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時，會評估合約是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緊密相關時，會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與相關主合約分開處理。倘合約條款有變，重大修訂根據合約本身必要的現金流量，則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最初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按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按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盈利及虧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而該現金流量現值乃根據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資產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方式扣減。減值虧損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可能在未來收回時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會調整撥備賬，以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扣減。減值債務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一部分或同類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而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移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繼續涉及之資產之程度確認。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繼續涉及之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低較者計算。

倘本集團以所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之形式繼續涉及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涉及之限度為本集團可能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惟按公允值計算的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涉及的資產以所轉讓資產公允值與該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先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債務項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同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擔保合同入賬列作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允值減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若該合同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除外。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同：(i)就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去(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累計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帶工及以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一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購入時到期日一般為三個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環。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涵蓋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並有可能需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已於權益同期或不同期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繳付之金額計量。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續)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方面，倘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倘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需要將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目標的成本配對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撥至綜合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惟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具實際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收入的現金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全部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在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擬分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另行分類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會計入綜合損益表。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賬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已在權益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於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的方面作出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將聯合公司分類為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為由本集團中國僱員工會實益擁有之公司(「工會公司」)。自聯合公司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之玉米粒總額約66%。由於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聯合公司之營運，故概無本公司董事可對聯合公司行使控制權，故此聯合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第三方。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存在導致須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須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48,4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88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有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值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以及資產之使用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用途相若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估算有別，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務年度年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有所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8,979,39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7,635,76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包括各客戶現時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削弱其償債能力時，或須作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不適合用作生產之過時或滯銷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存貨撥備約89,034,000港元後，存貨賬面值約為2,277,181,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下列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分別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某一策略業務部門。業務分部概要詳情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多元醇。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有關收益的地區分部概要詳情於下文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的價格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的售價或成本加利潤的價格釐定。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37,232	1,882,646	6,072,772	4,914,225	—	—	8,810,004	6,796,871
內部銷售	2,762,150	2,258,969	—	—	(2,762,150)	(2,258,969)	—	—
總收益	5,499,382	4,141,615	6,072,772	4,914,225	(2,762,150)	(2,258,969)	8,810,004	6,796,871
分部業績	452,813	342,160	558,526	1,014,817	—	—	1,011,339	1,356,977
未分配收益							199,321	74,433
未分配費用							(147,109)	(70,791)
經營業務溢利							1,063,551	1,360,619
財務成本							(359,441)	(265,771)
除稅前溢利							704,110	1,094,848
稅項							(31,295)	(114,994)
本年度溢利							672,815	979,85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1,777	943,486
少數股東權益							51,038	36,368
							672,815	979,854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61,180	3,589,432	9,429,283	7,711,185	—	—	12,990,463	11,300,617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1,373	59,584
未分配資產							2,410,149	2,037,359
總資產							15,441,985	13,397,560
分部負債	329,342	289,910	1,174,788	919,137	—	—	1,504,130	1,209,04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540,003	4,803,103
未分配負債							497,377	499,391
總負債							7,541,510	6,511,541
資本開支(包括								
支付地價)	83,424	107,526	1,193,943	927,430	—	—	1,277,367	1,034,956
折舊	132,229	108,256	325,059	254,255	—	—	457,288	362,511
預付地價攤銷	4,623	4,458	11,618	11,381	—	—	16,241	15,839
應收賬款減值/(撤銷)	(2,050)	2,053	6,072	—	—	—	4,022	2,0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723	—	—	—	—	—	1,723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024	842	66,160	13,046	—	—	71,184	13,888
商譽減值	—	—	12,461	—	—	—	12,461	—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								
集團收益	—	—	—	270,913	—	—	—	270,913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	—	23,703	—	—	—	23,703	—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的收益及若干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731,998	5,295,413	2,078,006	1,501,458	—	—	8,810,004	6,796,87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包括 預付地價)	1,277,367	1,034,956	—	—	—	—	1,277,367	1,034,956
折舊	456,321	361,896	967	615	—	—	457,288	362,511
預付地價攤銷	15,795	15,393	446	446	—	—	16,241	15,839
應收賬款減值	4,022	2,053	—	—	—	—	4,022	2,053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	1,723	—	—	—	—	—	1,7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71,184	13,888	—	—	—	—	71,184	13,888
商譽減值	12,461	—	—	—	—	—	12,461	—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 集團收益	—	—	—	270,913	—	—	—	270,913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23,703	—	—	—	—	—	23,703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物的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8,810,004	6,796,87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762	34,744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44,321	19,926
政府補助*	20,412	7,707
銷售器具	—	2,474
其他	12,817	17,093
	101,312	81,944
收益		
匯兌差額	96,327	36,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682	3,229
	199,321	121,634

* 政府補助指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地方稅局的通知按年度基準獲授的退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795,310	3,830,418
折舊	14	457,288	362,511
預付地價攤銷	15	16,241	15,839
研發成本		9,425	3,229
核數師酬金		4,280	4,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6,206	136,5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86	17,526
		158,592	154,108
商譽減值	16	12,461	—
應收賬款減值		4,022	2,0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7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1,184	13,888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銷貨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07,134	274,663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0,479	9,164
		417,613	283,827
減：資本化之利息	14	(49,064)	(15,018)
利息補助*		(9,108)	(3,038)
		359,441	265,771

* 當地政府就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進行特定工程項目發出之不可退還利息補助。

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a)	840	84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160	9,600
管理層表現花紅		10,000	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44
		18,186	29,644
		19,026	30,484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相關表現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6%（二零零七年：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360	360
李元剛先生	360	360
李德發先生	120	120
	840	84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住房 福利、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相關表現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3,400	12	6,412
徐周文先生	3,000	3,400	2	6,402
王鐵光先生	2,160	3,200	12	5,372
總計	8,160	10,000	26	18,186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7,000	12	10,012
徐周文先生	3,000	7,000	12	10,012
王鐵光先生	2,160	6,000	12	8,172
孔展鵬先生	1,440	—	8	1,448
總計	9,600	20,000	44	29,644

年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孔展鵬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四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344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344	1,20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於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420)	(36)
即期 — 中國內地	22,771	101,816
遞延(附註27)	8,944	13,214
年度稅項開支	31,295	114,994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95,643)		799,753		704,1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81)	16.5	199,938	25.0	184,157	26.2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93,573)	(11.7)	(93,573)	(13.3)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附註(b))	—	—	(54,812)	(6.8)	(54,812)	(7.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77)	1.6	(21,363)	(2.6)	(22,940)	(3.3)
不確認稅務虧損	5,344	(5.6)	8,953	1.1	14,297	1.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594	(12.1)	16,343	2.0	27,937	4.0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	(8,018)	(1.0)	(8,018)	(1.1)
購買國內生產設備之減稅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徵收 預扣稅之影響(附註27)	—	—	5,617	0.7	5,617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420)	0.4	31,715	4.0	31,295	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4,689		1,010,159		1,094,84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821	17.5	333,352	33.0	348,173	31.8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181,829)	(18.0)	(181,829)	(16.6)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附註(b))	—	—	(37,339)	(3.7)	(37,339)	(3.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647)	(22.0)	(22,317)	(2.2)	(40,964)	(3.7)
不確認稅務虧損	715	0.8	16,642	1.6	17,357	1.5
不可扣稅之開支	6,384	7.5	4,045	0.4	10,429	1.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 負債之影響	—	—	13,095	1.3	13,095	1.2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 虧損	—	—	(10,619)	(1.0)	(10,619)	(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3,273	3.8	115,030	11.4	118,303	10.8
往年度超額累計稅項撥回	(3,309)	(3.9)	—	—	(3,309)	(0.3)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36)	(0.1)	115,030	11.4	114,994	10.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因此，本年度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家(二零零七年：五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享有稅項寬減。該等享有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合共約為853,9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799,000港元)。有關稅項寬減為國家稅務局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過渡稅項寬減政策向該等公司授出。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可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

10. 稅項 (續)

- (b) 五家(二零零七年:五家)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企業地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可享有較低適用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於五年期內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18%、20%、22%、24%及25%繳稅。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19,5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74,673,000港元)(附註29(b))。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七年:1.0港仙)	34,783	23,188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2.0港仙)	23,188	46,377
	57,971	69,565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因此,計算上述末期股息分派時並無計入本公司其後直至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如有)資格之登記日期結束止所發行股份。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約621,7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3,48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2,318,849,403股(二零零七年:2,318,849,403股)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重大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084,763	4,495,802	119,130	1,232,814	8,932,509
累計折舊	(182,007)	(1,043,326)	(71,407)	—	(1,296,740)
賬面淨值	2,902,756	3,452,476	47,723	1,232,814	7,635,76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02,756	3,452,476	47,723	1,232,814	7,635,769
增加	53,620	40,288	22,604	1,058,552	1,175,064
業務合併(附註30)	12,476	29,467	380	1,462	43,785
出售	(723)	(6,316)	(462)	(69)	(7,570)
年內計提折舊	(91,692)	(338,224)	(27,372)	—	(457,288)
轉撥	181,844	496,718	90	(678,652)	—
匯兌調整	216,014	181,026	3,545	189,045	589,6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74,295	3,855,435	46,508	1,803,152	8,979,3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62,780	5,315,583	150,167	1,803,152	10,831,682
累計折舊	(288,485)	(1,460,148)	(103,659)	—	(1,852,292)
賬面淨值	3,274,295	3,855,435	46,508	1,803,152	8,979,39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478,017	5,315,583	150,167	1,803,152	7,746,919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3,084,763	—	—	—	3,084,763
	3,562,780	5,315,583	150,167	1,803,152	10,831,68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70,236	3,383,975	104,226	1,503,375	7,261,812
累計折舊	(100,495)	(730,304)	(54,506)	—	(885,305)
賬面淨值	2,169,741	2,653,671	49,720	1,503,375	6,376,50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69,741	2,653,671	49,720	1,503,375	6,376,507
增加	22,718	31,828	16,638	1,077,864	1,149,048
重估盈餘	88,374	—	—	—	88,374
出售	—	(3,398)	(3,501)	—	(6,899)
年內計提折舊	(74,562)	(268,844)	(19,105)	—	(362,511)
轉撥	567,034	868,640	865	(1,436,539)	—
匯兌調整	129,451	170,579	3,106	88,114	391,2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02,756	3,452,476	47,723	1,232,814	7,635,7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084,763	4,495,802	119,130	1,232,814	8,932,509
累計折舊	(182,007)	(1,043,326)	(71,407)	—	(1,296,740)
賬面淨值	2,902,756	3,452,476	47,723	1,232,814	7,635,76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495,802	119,130	1,232,814	5,847,746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3,084,763	—	—	—	3,084,763
	3,084,763	4,495,802	119,130	1,232,814	8,932,509

本集團按其租賃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租賃之租賃樓宇乃按最近期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租賃樓宇的價值約為3,084,763,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88,374,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14,90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樓宇賬面值與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該日期並無進行重估。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轉撥至其他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為數約49,0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18,000港元)已資本化利息。

倘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3,111,6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40,07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0,99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二零零七年：21,07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作抵押。(附註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為1,974,7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44,19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取得房業權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取得一切權證，故並無潛在風險。

15. 預付地價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20,545	508,763
增加	9,831	2,714
年內攤銷	(16,241)	(15,839)
業務合併(附註30)	6,158	—
匯兌調整	32,598	24,9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2,891	520,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6,241)	(15,839)
非即期部分	536,650	504,706

以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者租賃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境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114,7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預付地價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就該幅土地申請退還印花稅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預期有關申請將較僅申請土地使用權證需時更久。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60,889	360,889
累計減值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60,889	360,889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60,889	360,889
年內減值	(12,4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348,428	360,8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889	360,889
累計減值	(12,4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48,428	360,889

年內已就收購變性澱粉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2,461,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購入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可呈報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 千港元
玉米提煉廠房	162,640
賴氨酸廠房	25,927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155,986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變性澱粉」)	12,461
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3,875
	360,889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15年期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1% (二零零七年：7.1%)。並預測五年後無增長。

16. 商譽 (續)

計算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檢測預測現金流量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採用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分配至原料價格通脹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採購原料之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變性澱粉為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變性澱粉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以15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二零零八年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11% (二零零七年：7.1%)釐定。由於所使用折現率有變，年內已就有關變性澱粉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2,461,0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82,316	326,534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233,6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5,2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4,500,000港元	67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產品 及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3,9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7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長春玉成淀粉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錦州元成」)*	中國內地	44,034,000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玉米 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668,000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玉米 甜味劑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1,000,000元	67	生產及銷售玉米 甜味劑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6,200,000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4,645,6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大成發酵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3,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新化工醇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6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56,1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770,000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長春大成糖醇開發有限公司* [@] (前稱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糖醇」)	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山梨醇產品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成立。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年內，本集團自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日研化成株式會社收購本集團當時之共同控制公司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山梨醇香港」，前稱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於收購後，山梨醇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梨醇長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	1,373	19,58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款項	20,000	20,000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一零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該項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指準權益貸款，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短期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權利將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與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款項負債抵銷，故並無抵銷該結餘。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及 應佔溢利		
大成生化 — 嘉吉(控股) 有限公司(「嘉吉 — 香港」)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 有限公司(「嘉吉 — 上海」)	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高果 玉米糖漿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款項 (續)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透過大成糖業(本公司持有其67.03%股本權益)間接持有。

繼年內收購本集團當時之共同控制公司山梨醇香港之49%權益後，山梨醇香港與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30。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8,802	71,717
非流動資產	19,146	70,246
流動負債	(25,542)	(53,336)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52,406	88,62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益	139,733	173,846
其他收入	1,702	2,175
總收益	141,435	176,021
總開支	(134,554)	(167,263)
稅項	(1,204)	—
除稅後溢利	5,677	8,758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06,868	815,220
製成品	770,313	430,603
	2,277,181	1,245,8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259,4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981,000港元)。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44,471	1,089,440
減值	(15,547)	(10,697)
	1,128,924	1,078,743

本集團授予長期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本集團嚴格監管結欠的應收賬款，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按發單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3,949	615,690
一至兩個月	173,156	250,522
兩至三個月	100,029	92,293
三個月以上	561,790	120,238
	1,128,924	1,078,743

20.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97	11,5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22	2,053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3,616)
匯兌調整	828	722
	15,547	10,697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作出的全數撥備15,5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97,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並無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67,134	958,5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410,672	67,0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1,118	53,167
	1,128,924	1,078,743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素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2,320	121,219	390	2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103	164,480	—	131
	358,423	285,699	390	425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1,234	1,988,328	315,819	451,393
定期存款	347,906	33,4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9,140	2,021,812	315,819	451,393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696,6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1,243,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銀行。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87,185	361,509
一至兩個月	110,484	28,106
兩至三個月	46,343	13,108
三個月以上	114,857	66,271
	1,058,869	468,994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採購機器應付款項	109,929	185,468	—	—
客戶訂金／預收款項	289,926	425,752	—	—
收購大成實業應付代價*	202,988	306,238	—	—
應計款項	55,979	85,725	3,870	698
其他	124,460	76,186	5,180	14,824
	783,282	1,079,369	9,050	15,522

* 該款項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大成實業之未付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8	二零零九年	1,834	5.38	二零零八年	1,71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03–8.1/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零九年	3,414,728	5.48–7.29	二零零八年	1,656,001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	—	二零零八年	4,723
			3,416,562			1,662,43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8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3,281	5.38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	5,2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6.30–7.56/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5.1厘	二零一零年	2,105,407	6.30–8.16/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88厘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	3,135,46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4,753	—	—	—
			2,123,441			3,140,668
			5,540,003			4,803,103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5.1厘	二零零九年	193,750	—	—	—
			193,750			—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5.1厘	二零一零年	581,25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88厘	二零零九年	445,625
			581,250			445,625
			775,000			445,625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即期	3,416,562	1,657,712	193,750	—
第二年	2,108,688	2,981,113	581,250	445,62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59,555	—	—
	5,525,250	4,798,380	775,000	445,625
其他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即期	—	4,723	—	—
超過五年	14,753	—	—	—
	14,753	4,723	—	—
	5,540,003	4,803,103	775,000	445,6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備用額由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擔保，達約20,9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07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分別約6,092,8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27,045,000港元)及約814,607,000元(二零零七年：673,100,000港元)。

26.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遞延收入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480	26,451
年內攤銷	(2,020)	(625)
匯兌調整	2,160	1,6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0	27,480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為興建若干生產廠房所獲政府補助金，已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該遞延收入於所收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27.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本集團	超逾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就本集團 中國附屬 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 繳收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5	14,850	—	17,975
遞延稅項扣除自：				
— 年內綜合損益表	13,214	—	—	13,214
— 資產重估儲備	—	28,000	—	28,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339	42,850	—	59,189
遞延稅項扣除自：				
— 年內綜合損益表(附註10)	5,518	—	5,618	11,136
— 資產重估儲備	—	—	—	—
匯兌調整	1,754	1,388	—	3,1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11	44,238	5,618	73,467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1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37,4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60,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106,2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527,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董事認為，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見附註10)，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有關規定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尚未分派之盈利。因此，年內已就未分派盈利遞延稅須繳付之預扣稅5,6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計提撥備。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18,849,403股(二零零七年：2,318,849,40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1,885	231,885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本交易之概述如下：

本公司	已發行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18,848,802	231,885	2,107,934	2,339,819
已行使認股權證*	601	—	6	6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49,403	231,885	2,107,940	2,339,825

*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因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7,934	512,994	2,620,928
已行使認股權證		6	—	6
本年度溢利	11	—	374,673	374,673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23,188)	(23,188)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46,377)	(46,3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07,940	818,102	2,926,042
本年度虧損	11	—	(19,572)	(19,572)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2	—	(34,783)	(34,783)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2	—	(23,188)	(23,1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940	740,559	2,848,499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過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因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及(iv)過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日研化成株式會社(統稱「三井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總代價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收購山梨醇香港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山梨醇香港於是次收購事項前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山梨醇香港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進行收購事項當日山梨醇香港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進行收購事項時 確認之公允值 千港元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85	47,029
預付地價	6,158	4,578
存貨	1,296	1,296
應收賬款	4,865	4,8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36
可退回稅項	3,407	3,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	707
應付賬款	(525)	(525)
與集團公司結餘	(15,983)	(15,983)
其他應付款項	(527)	(527)
遞延稅項	(389)	(805)
	42,830	44,078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23,703)	
以現金支付	19,127	

30. 業務合併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127)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
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8,420)

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山梨醇香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60,191,000港元及6,469,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為8,817,673,000港元及622,744,000港元。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分拆大成糖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以達到分拆目的。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甜味劑。集團重組完成後，大成糖業通過股份互換，自本集團收購所有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該附屬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大成糖業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以每股2.04港元發行及提呈發售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所持大成糖業的間接權益由100%減少至7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大成糖業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詳情請參閱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的招股章程)，以每股2.04港元額外發行及提呈發售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所持大成糖業的間接權益進一步由70%減少至67%。

已售出大成糖業集團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售資產淨值：	
少數權東權益，按賬面值	386,186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收益	270,913
以現金支付	657,099

有關分拆大成糖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達657,099,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的銀行備用額中，已動用約4,109,1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72,888,000港元)。

33.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217,601	253,375
廠房及機器	305,253	181,879
注資額	44,436	—
	567,290	435,254
已授權但未訂約：		
注資額	—	207,153
	567,290	642,4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4.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年內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a)	7,965	6,854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b)	8,828	53,470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	(c)	4,936	31,782
向三井集團出售貨品	(d)	9,988	3,742
向Cargill Investments (China) Ltd. 支付佣金	(e)	1,023	1,567

34. 關連方交易 (續)

(i)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 (a) 向本集團實益持有51%股權之共同控制公司大成糖醇及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嘉吉—上海收取之公用服務成本按所產生實際成本收取。
- (b) 與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公司嘉吉—上海作出的交易按本集團其他客戶所獲之相若價格進行。
- (c) 本集團按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向大成糖醇出售玉米甜味劑。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起，本集團持有山梨醇香港全部股本權益，其後，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d) 與大成糖醇當時合營夥伴三井集團作出的交易按訂約方雙互協定之價格進行。年內收購山梨醇香港餘下股本權益後，三井集團不再為關連方。
- (e) 向Cargill Investment (China) Ltd. (嘉吉—上海的合營夥伴，本集團間接持有50%股權)支付的佣金乃就向嘉吉—上海提供的經營服務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以總現金代價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向三井集團收購山梨醇香港餘下49%股本權益(見附註30)。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關連方結餘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嘉吉—上海	18,183	24,184
大成糖醇	—	15,400
	18,183	39,584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000	30,800
退休福利	26	4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9,026	30,8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結算日，各個財務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28,924	1,078,74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286,103	164,48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373	19,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9,140	2,021,812
	2,925,540	3,284,6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58,869	468,9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727,303	993,64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540,003	4,803,103
	7,326,175	6,265,741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1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33,612	2,905,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819	451,393
	3,549,431	3,356,748

3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	本公司	
	以攤銷成本列 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列 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5,180	181
財務擔保合同	44,515	18,125
計息銀行貸款	775,000	445,625
	824,695	463,931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墊支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本公司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供應風險。由於本集團將涉及的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概述之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透過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涉及的利率變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在適當時候，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再進行融資。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上調 / (下調) %	除稅前 盈利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利率上調 / (下調) %	保留溢利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1%	33,350	29,845	1%	7,599
二零零七年 港元	1%	13,956	11,490	1%	1,16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輕微。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項目、應收賬款、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在提供財務擔保時亦涉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範疇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至21披露。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之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來年策略計劃之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58,869	—	—	—	—	1,058,86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661,008	3,002,812	2,185,072	20,204	5,869,096
其他應付款項	727,303	—	—	—	—	727,303
	1,786,172	661,008	3,002,812	2,185,072	20,204	7,655,268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68,994	—	—	—	—	468,99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662,435	3,140,668	—	4,803,103
其他應付款項	993,644	—	—	—	—	993,644
	1,462,638	—	1,662,435	3,140,668	—	6,265,741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96,549	11,313	485,650	—	793,512
財務擔保合同	—	—	26	36,172	8,317	44,515
其他應付款項	5,180	—	—	—	—	5,180
	5,180	296,549	11,339	521,822	8,317	843,207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445,625	—	445,625
財務擔保合同	—	—	12,379	5,746	—	18,125
其他應付款項	181	—	—	—	—	181
	181	—	12,379	451,371	—	463,931

供應風險

於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工會實益擁有並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工會公司」)訂立採購協議，購買用作生產本集團若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粒。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為期一年之合約期內從工會公司購買合共1,800,000噸玉米粒及承擔部分倉庫行政費用。自現有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向工會公司購買合共520,000噸玉米粒，總值達約715,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按照上述協議承諾購買的玉米粒約為1,280,000噸，董事估計價值達約1,7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1,000,000港元)。

倘供應商未能取得銷售予本集團的玉米粒，而本集團亦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供應，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與負債淨額之總和所得比率。本集團政策乃維持負債比率於約5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540,003	4,803,1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9,140)	(2,021,812)
負債淨額	4,030,863	2,781,291
資本	7,387,721	6,463,465
負債比率	55%	43%

37. 其他事項

集團內部轉讓錦州元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Global Corn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Corn」)及大成實業(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轉讓錦州元成全部股權，代價為520,000,000港元。錦州元成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副產品。由於此乃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並無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810,004	6,796,871	4,742,942	4,078,890	3,378,070
銷貨成本	(7,059,277)	(5,201,191)	(3,536,166)	(3,027,532)	(2,076,404)
毛利	1,750,727	1,595,680	1,206,776	1,051,358	1,301,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9,321	121,634	48,630	28,949	23,234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收益	—	270,913	—	—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款項	23,703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2,586)	(372,376)	(293,082)	(277,451)	(164,336)
行政費用	(287,266)	(222,657)	(152,893)	(118,056)	(125,232)
其他支出	(80,348)	(32,575)	(45,451)	(15,460)	(17,709)
財務成本	(359,441)	(265,771)	(207,022)	(89,106)	(28,322)
除稅前溢利	704,110	1,094,848	556,958	580,234	989,301
稅項	(31,295)	(114,994)	(55,730)	(39,895)	(58,491)
本年度溢利	672,815	979,854	501,228	540,339	930,810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1,777	943,486	501,228	466,484	815,451
少數股東權益	51,038	36,368	—	73,855	115,359
	672,815	979,854	501,228	540,339	930,810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15,439,793	13,397,560	10,574,200	9,402,985	6,835,295
負債總額	(7,539,318)	(6,511,541)	(5,294,816)	(4,664,413)	(2,244,068)
少數股東權益	(512,754)	(422,554)	—	—	(456,862)
	7,387,721	6,463,465	5,279,384	4,738,572	4,134,3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劉小明，聯席主席
徐周文，聯席主席
王鐵光，執行董事
潘博威，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李元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澤鋒 A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00809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